

更新日期：114 年 3 月 維護單位：總務公關部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申報內容
敘明公司是否制訂誠信經營政策、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及落實情形。	一、本公司訂定「利害關係人放款及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及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並避免本公司辦理相關交易之交易條件優於同類對象或與利害關係人透過金融工具、資產買賣或金錢、服務契約等方式從事非常規交易。 二、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檢舉制度，包含檢舉管道、檢舉案件處理程序及檢舉人保護措施等相關規範，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每年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並依據法規變動而進行相應的修正。 三、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皆需簽署「第一金控董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內容包含： (一) 防止利益衝突 (二) 忠實義務 (三) 競業行為之說明義務 (四) 避免圖利或不當利益輸送 (五) 保密責任 (六) 禁止內線交易 (七) 重大資訊之揭露 (八) 公平交易 (九) 保護智慧財產權 (十)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十一) 遵循法令規章 (十二) 禁止職場性騷擾及不當行為 (十三) 董事進修 (十四)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標準之行為 四、本公司員工於每年度終了或新任時簽署「第一金控員工行為準則」，以瞭解集團道德行為標準並切實遵循。內容包含如下： (一) 反行賄及收賄 (二) 平等就業環境 (三) 保密責任 (四) 禁止內線交易 (五) 重大資訊之揭露 (六) 利益衝突防止及禁止兼職 (七) 反壟斷/反競爭行為 (八) 保護智慧財產權 (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十) 環境、健康和安全 (十一) 監督舉報

- 五、本公司有建立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對象之歸戶制度資料，供相關單位進行交易時查詢並判別，以確保各項交易之誠信與公平。
- 六、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規則」、「員工獎懲辦法」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擬訂相關申訴制度以及明訂違規之懲戒。
- 七、本公司訂有「分層負責授權制度」，明確劃分各系統功能之核決權限，以落實加強授權分層負責及提昇經營管理效率，並降低營運風險。
- 八、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有「法令遵循制度」，以提昇本公司法規遵循風險管理效能，確保日常管理、營業活動持續遵循相關法令，從而促進本公司之健全誠信經營。
- 九、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以提昇本公司對於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認知，並公平、合理對待金融消費者及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確保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從而達成本公司之健全誠信經營。
- 十、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機制」，每年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包含利益衝突、反賄賂/反貪腐及員工個人相關活動等風險主題)，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以強化本公司對於誠信行為的管理強度。
- 十一、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提案討論表決時予以迴避，使董事會決議之案件符合誠信經營之原則。
- 十二、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訂有各項指標，每季定期檢討達成情形，每季提報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至董事會為二次檢視。本公司均公平、合理對待金融消費者及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確保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從而達成本公司之健全誠信經營。
- 十三、本公司訂有「法令遵循手冊」及「內部控制制度」，將「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洗錢防制法」及各項主管機關法令及自律規範等相關規範納入，定期執行各項查核作業，以檢視相關遵循作業之落實情形。

敘明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

- 一、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規範相關會計作業，並委請會計師定期執行財務報表的查核/核閱。
- 二、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檢舉制度，並於內部及官網設置並公告受理檢舉之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專線及郵寄地址等檢舉管道，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正當行為。
本公司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訂有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計畫查核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檢視不誠信行為控制措施是否落實(如:利益衝突防範機制等)，另將查核結果及追蹤內外部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
- 三、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依循「第一金控員工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內容包括：
 - (一) 員工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並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 員工不得向公司其他人員挪借款項，並不得利用他人名義向公司遂行交易。
 - (三)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從事股票、期貨等投機性買賣行為。
- 四、本公司訂有「國內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作業要點」，規範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避免其個人投資行為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
- 五、本公司依與往來合作通路之「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約定，每年進行前一年度之通路代理業務績效考核；及依「通路暨業務員品質管理辦法」，每半年檢核與往來合作通路是否有違反「業務人員獎懲辦法」，並訂有「法令遵循手冊」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執行查核評估作業，確實檢視相關遵循作業之實效性。
- 六、本公司訂有「法令遵循手冊」及「內部控制制度」，將「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洗錢防制法」及各項主管機關法令及自律規範等相關規範納入應遵循條款，定期執行各項查核作業，確實檢視相關遵循作業之落實情形。
- 七、本公司執行對外業務時，均遵守公司相關道德規範，未有直接或間接向合作往來之外部廠商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敘明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檢舉制度實施準則」，並於內部及官網公告，提供內部或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以有效處理舉報事宜。稽核單位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針對檢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案件進行調查。檢舉案件如經調查屬實者，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檢舉人如有虛報或惡意攻訐情事，應依人事管理相關規定懲處。
- 本公司訂有受理檢舉案件之調查流程、利益衝突迴避及後續處理機制，所有文件以密件方式處理，相關資料均嚴予保密。
- 本公司訂定之檢舉制度，對於檢舉人之身分保密及工作權保障措施如下：
- (一)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露足以識別或推知其身分之資訊。
 - (二) 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有不當處置，如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若員工有具體績效表現或貢獻足以表揚鼓勵，則將給予嘉獎或小功或大功等獎勵。